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威华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44,639,457股，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58,431,990.7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4,692.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97,298.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赣发改产业字[2013]385号
2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川投资备[51068316012101]0008号
合计		98,202.00	64,848.8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各募投项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35190015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1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2,856,092.16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23,355.60	9,464.32
2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41,493.20	13,821.29
合计		64,848.80	23,285.61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各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均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自筹资金 232,856,092.16 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自筹资金 232,856,092.16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2,856,092.1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举

马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月 日